

103 年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基本員額計算說明

一、依據「103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」中「附件15：103年度基本員額核算（新申請單位）」及「肆、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、審查及核配作業」之「三、核配作業」辦理。

二、新申請單位權重說明：

各階段不同審查所得之分數皆有對應之權重，相乘加總後得出「加權總分」。各審查項目之權重如下：

項目	委員評分	研發成果	量化指標	加權總分
	研發營運計畫		營運能量	
非民間產業	80%	20%	—	100%
民間產業	70%	20%	10%	100%

註：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作業階段，經專案辦公室查驗有資料錯誤者，另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之（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），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，請見「參、二、（三）、2. 資料查驗」之備註說明。

三、計算公式

非民間產業計算公式：

$$\text{加權總分} = (\text{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} \times 80\%) + (\text{研發成果審查分數} \times 20\%)$$

民間產業計算公式：

$$\text{加權總分} = (\text{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} \times 70\%) + (\text{研發成果審查分數} \times 20\%) + (\text{營運能量量化指標分數} \times 10\%)$$

四、原用人單位基本員額計算方式

(一) 基本員額

依「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F」（如103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P.82），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後，並進行正規化得到申請單位基本分數，將基本分數換算為基本員額核配率，依核配率預核用人單位之基本員額，計算如下：

管考分數	核配率
$81 \text{ 分} \leq X \leq 100 \text{ 分}$	100%
$71 \text{ 分} \leq X \leq 80 \text{ 分}$	90%
$61 \text{ 分} \leq X \leq 70 \text{ 分}$	80%
$1 \text{ 分} \leq X \leq 60 \text{ 分}$	70%
$X = 0 \text{ 分}$	0%